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达威 JLC1，期权代码：036354，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期权简称：达威 JLC1
- 3、期权代码：036354
- 4、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 5、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6 元/股；
- 7、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5.80 万份，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6 人）		165.8000	100.0000%	1.6636%
合计		165.8000	100.0000%	1.66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1 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 85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 106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4月22日为授予日。由于原激励对象吴鹏、高尊伟、李强、梁源庆、陈峰斌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原激励对象徐歌德、杨庆亚、谭文强、孔祥华、李威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上述10名激

励对象获授的3.90万份股票期权与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不再授予。因此，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6元/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42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8元/股。以上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司育冲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原激励对象朱宏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4.0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不再授予。因此，公司最终向7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65.80万份，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66%；除该调整外，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在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